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出。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